**国家留学基金委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申报协议要求**

协议签署人应为双方法人代表，，学院/系/国际交流处等部门间签署的协议应同时提交双方校级协议（可为框架性协议或谅解备忘录）。协议应包含以下内容：

1. 协议内容须为针对本科生层次的交流；

2. 年级：学生需是大二及以上年级学生；

3. 专业：协议中应明确选派哪些专业的学生，赴国外留学单位后学习何专业

4. 人数：国外院校每年可接收的交流生人数；

5. 外语：对交流学生的外语水平要求，如雅思6.5，托福95分以上或达到外方组织的面试/考试等；但大学英语四、六级不能作为依据；

6. 学费：协议应明确是否免学费，如不免学费，应在协议中明确大概的学费额度；

7. 交流形式，如课程学习等；

8. 交流期限；

9. 学分转换办法；

10. 是否获得国外学位；

11. 协议有效期及续签办法；

12. 双方签署人签字及日期；

13. 以非英语语种签署的协议应同时提交中文/英文翻译件。

**（如能将以上要点高亮/下划线醒目标出更好）**